

证券代码：833777

证券简称：棠棣信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景涛
设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5033.6774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邮编	050035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为金融银行业提供软件、硬件整体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2752974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2018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收购事项。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棠棣信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249,550 股，占比 50.2490%	直接持股 22,645,550 股，占比 29.7498%
		间接持股 15,604,000 股，占比 20.499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49,550 股，占比 50.24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9,000 股，占比 0.2483%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89,000 股，占比 0.248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00 股，占比 0.24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18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2018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人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收购事项。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收购双方以签订收购协议，后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对本次权益进行变动，具体变动时间为本次收购实际过户登记为准。

（二）权益变动目的

张晓作为棠棣信息的在册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出售资产，改善经营状况。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12日，收购人张晓同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

（一）《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张晓。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股份。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棠棣信息现时和未来的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根据《公司法》及棠棣信息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益。

3、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认可甲方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价值计算方法为：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数（22,645,550 股）*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棠棣信息整体评估值（126,237,900 元）/棠棣信息总股本（76,119,999 股），即 1.66 元。

因本协议签署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棠棣信息于签署日前收盘价为每股 2.60 元人民币。因此，每股 1.66 元高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

即本次交易总成交价为 37,591,613 元。

3.2 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鉴于乙方已于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支付了履约

保证金 37,591,613 元，本合同自甲方履行本协议全部审议程序后，前述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款。乙方付款义务即完成。

4、税费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5、股份登记完成前投票权委托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因涉及需要履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登记程序，双方一致协商决定：

甲方完成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内部程序后，甲方将持有的 22,645,550 股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协议生效之日，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所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产生新亏损或盈余、分配股利、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由乙方享有，不再调整股权出售价格。

6、其他

因本协议生效执行后，乙方将成为棠棣信息控股股东，鉴于甲方原控股棠棣信息期间曾为棠棣信息向银行借款提供过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额 4,50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在原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棠棣信息的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乙方应就前述担保事项以其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义务

乙方将以其持有棠棣信息的 31,677,575 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为甲方前述 4,500 万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张晓。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璟融科技 100% 的股权。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璟融科技现时和未来的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根据《公司法》及璟融科技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益。此外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甲方应收璟融科技款项账面余额 1,820 万元。另外，璟融科技应付第三方 7,133.33 元。

3、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认可甲方持有的对璟融科技股权价值计算方法为：璟融科技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数*棠棣信息整体评估值/棠棣信息总股本+璟融科技账面现金值-璟融科技对甲方负债-璟融科技应付第三方欠款。

棠棣信息整体价值按照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棠棣信息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103 号），即 12,623.79 万元。棠棣信息总股本为 76,119,999 股。即，璟融科技股权价值为 743.32 万元，交易价格为 743.32 万元。

3.2 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乙方于甲方发出董事会通知之日，已向汇金股份支付了 743.32 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履行本协议全部审议程序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3.3 乙方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的股份保证璟融科技对汇金股份的债务后续偿付义务。具体偿还安排如下：璟融科技所欠汇金股份债务 1,820 万元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付汇金股份 91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付汇金剩余部分。如到期未能偿付，同意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棠棣信息的股份实施处置。双方通过协议方式按照届时评估价格进行转让，若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将通过司法手段进行处置。

4、税费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5、股权转让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以乙方完成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璟融科技股东实质性变更为交割日。甲方标的股权于交割日前所对应的璟融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或产生亏损均由乙方享有，不再调整股权出售价格。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在璟融科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对应的璟融科技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法律、法规、璟融科技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它任何权利，以及璟融科技股东的全部义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张晓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收购人张晓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个人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诚信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
--------------------------------------	---

	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张晓出具的承诺，张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二）其他重大事项

1、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晓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